

# 臺中市南區崇倫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崇倫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賈。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素貞	42年12月3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草屯高商	省轄市台中市第17、18屆里長 直轄市台中市第1、2、3屆里長 台中市南區調解委員 台中市南區崇倫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貫徹環保、關懷鄰里、守護家園
2		何昱興	61年4月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台中商專	住商不動產店長 大家房屋店長	現任里長已經做了5屆20年，崇倫里停滯太久了，請鄉親們交棒給年輕、有效率的何昱興。 一通電話，到府服務，找的到、馬上到。崇倫里的里民都是 昱興的家人。 里長請投何昱興，市長請投盧秀燕，議員請投李中、羅廷瑋、林帶涵、鑽石陣容，全方位服務，建立全新的崇倫里。 全力配合盧秀燕市長的防疫政策，主動關心每位確診里民，最快速的送達「防疫包」到里民家門口，而不是只有送到管理室！每天與確診里民電話連絡，提供最快速的協助！ 1. 忠明南路地下道填平，改善交通、促進經濟。里長請投何昱興。 2. 鐵路高架下方大廈停29立即施工，解決停車困擾。里長請投何昱興。 3. 打造13期星光水岸公園，塑造南區新地標，並舉辦路跑、健走等活動，培養運動風氣。里長請投何昱興。 4. 興建崇倫里里民活動中心，並開辦多元化進修課程。里長請投何昱興。 5. 設法降低建國南北路及崇倫街路口車禍發生率。里長請投何昱興。 6. 增設監視器在易發生車禍及刑事事件路口巷道，並常態實施噪音臨檢。里長請投何昱興。 7. 定期進行排水溝清淤或重新施作，讓路燈確保亮通，道路平坦，環境整潔。里長請投何昱興。 8. 暢通急難救助管道，關懷里內老人、家境清寒、單親、及弱勢族群。里長請投何昱興。 9. 輔導老舊透天及建築物更新電線管路，設置全里滅火器，發生火災能在第一時間滅火。里長請投何昱興。 10. 邀請律師、會計師、代書擔任崇倫里的顧問，提供里民諮詢相關問題。里長請投何昱興。

## 貳、臺中市南區崇倫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1497投開票所	崇倫里活動中心	崇倫里崇倫街52之3號	崇倫里2,4,8-12,19-20鄰
第1498投開票所	民宅	崇倫里西川一路157號	崇倫里5-7,13,17,21鄰
第1499投開票所	大安紫金城C、D棟中庭廣場(靠柳川旁)	崇倫里忠明南路730巷23號	崇倫里14-16,18,22-23鄰
第1500投開票所	崇倫國中一年級教室(3)	西川里忠明南路653號	崇倫里1,3,24-27鄰

##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即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投票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式。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式。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式。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放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圍二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投票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圈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無效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賄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 二、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他人有連署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二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不通過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在場助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一十一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發給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一十二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意圖他人受刑罰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一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選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五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至第二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 第一百一十六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協助辦事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一十八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咨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2. 查獲或勸檢舉選舉票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3. 查獲或勸檢舉選舉票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4. 查獲或勸檢舉選舉票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5. 查獲或勸檢舉選舉票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6. 查獲或勸檢舉選舉票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7. 查獲或勸檢舉選舉票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8. 查獲或勸檢舉選舉票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9. 查獲或勸檢舉選舉票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10. 查獲或勸檢舉選舉票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一)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3. 查獲或勸檢舉選舉票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 檢舉專線電話：
    1. 查獲或勸檢舉選舉票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查獲或勸檢舉選舉票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3. 查獲或勸檢舉選舉票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4. 查獲或勸檢舉選舉票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5. 查獲或勸檢舉選舉票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6. 查獲或勸檢舉選舉票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7. 查獲或勸檢舉選舉票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8. 查獲或勸檢舉選舉票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9. 查獲或勸檢舉選舉票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10. 查獲或勸檢舉選舉票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預防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 十、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1.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未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一項至第3項規定。
    - (二)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三)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